

中臺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102
860130 校務會議通過
8901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8906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3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607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發展，設置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提供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之建議、諮詢、研究計畫之審核及獎助等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校外諮詢委員三至五人。其他委員及校外諮詢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諮詢委員得支領出席費，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協助本會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：
一、規劃執行學術研究發展業務。
二、編列研發會年度預算。
三、審核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及論文發表獎助事務。
四、研擬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及跨系所整合性研究。
五、推動學術交流，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及研究成果發表。
六、召開學術研究發展會議。
七、其它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